



萬勝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RTUNE ADVANCED TECHNOLOGY CO., LTD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產生，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對公司內部人所為規範，內部人範圍包括：
 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2.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除包含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外，其他因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

第四條（禁止買賣措施）

第三條所列人員於獲悉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或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第五條（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涉及本公司財務及業務面，對股票價格、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影響，或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 | | |
|------|-----------------------|------|------------|
| 法規編號 | AD-FIN-014 | 版次 | 2 |
| 法規名稱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通過日期 | 2025/08/14 |

- 二、涉及證券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對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公開方式如下：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 消息透過前項第四款之方式公開者，第四條規定中關於十八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第六條（消息成立時點）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消息成立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第七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章所稱重大訊息。

第八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財管處為負責處理內部重大資訊之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九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十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 | | | |
|------|-----------------------|------|------------|
| 法規編號 | AD-FIN-014 | 版次 | 2 |
| 法規名稱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通過日期 | 2025/08/14 |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十一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十二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 二、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三、資訊應公平揭露。

第十三條之一（發布內部重大訊息之評估及核決程序）

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規定，財管處應於事實發生日填報「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轉呈本公司發言人，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依核決權限經權責主管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

除因緊急情況、非公務時間，得以電子方式陳核外，「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及「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應以書面作成紀錄，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以書面文件歸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訊應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專責單位、發言人及決行主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總經理直接負責處理。

| | | | |
|------|-----------------------|------|------------|
| 法規編號 | AD-FIN-014 | 版次 | 2 |
| 法規名稱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通過日期 | 2025/08/14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總經理、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五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六條（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十七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八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十九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二十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二十一條

| | | | |
|------|-----------------------|------|------------|
| 法規編號 | AD-FIN-014 | 版次 | 2 |
| 法規名稱 |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通過日期 | 2025/08/14 |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制訂。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四日修訂。